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411,502.8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57	00125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6,085,544.35份	34,325,958.4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流动性、估值与供求等因素，判断金融市场运行趋势和不同资产类别的相对投资价值，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并依据各因素的动态变化进行及时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作为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慧	张燕
	联系电话	021-22211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zhaoyue@cib-fund.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95555
传真		021-22211997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A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C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A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C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A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71,200.94	-1,858,879.02	12,185,616.09	8,345,387.90	18,585,576.45	13,197,589.43
本期利润	302,342.58	-646,483.09	7,157,405.60	4,710,102.73	4,408,683.76	2,087,672.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2	-0.0153	0.0513	0.0450	0.0155	0.00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1%	-1.86%	4.19%	3.68%	3.10%	2.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 配基金份额 利润	0.1279	0.1066	0.1429	0.1282	0.0965	0.0880
期末基金资 产净值	51,979,3 93.09	37,986,0 76.34	273,929, 863.62	70,132,3 07.57	199,682, 454.02	157,900, 339.73
期末基金份 额净值	1.128	1.107	1.143	1.128	1.097	1.08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 个月	-2.17%	0.46%	0.52%	0.16%	-2.69%	0.30%
过去六 个月	-1.48%	0.43%	0.88%	0.15%	-2.36%	0.28%
过去一 年	-1.31%	0.36%	1.51%	0.14%	-2.82%	0.22%
过去三 年	6.02%	0.30%	-2.03%	0.14%	8.05%	0.16%
自基金 合同生 效起至 今	12.80%	0.29%	-1.62%	0.17%	14.42%	0.12%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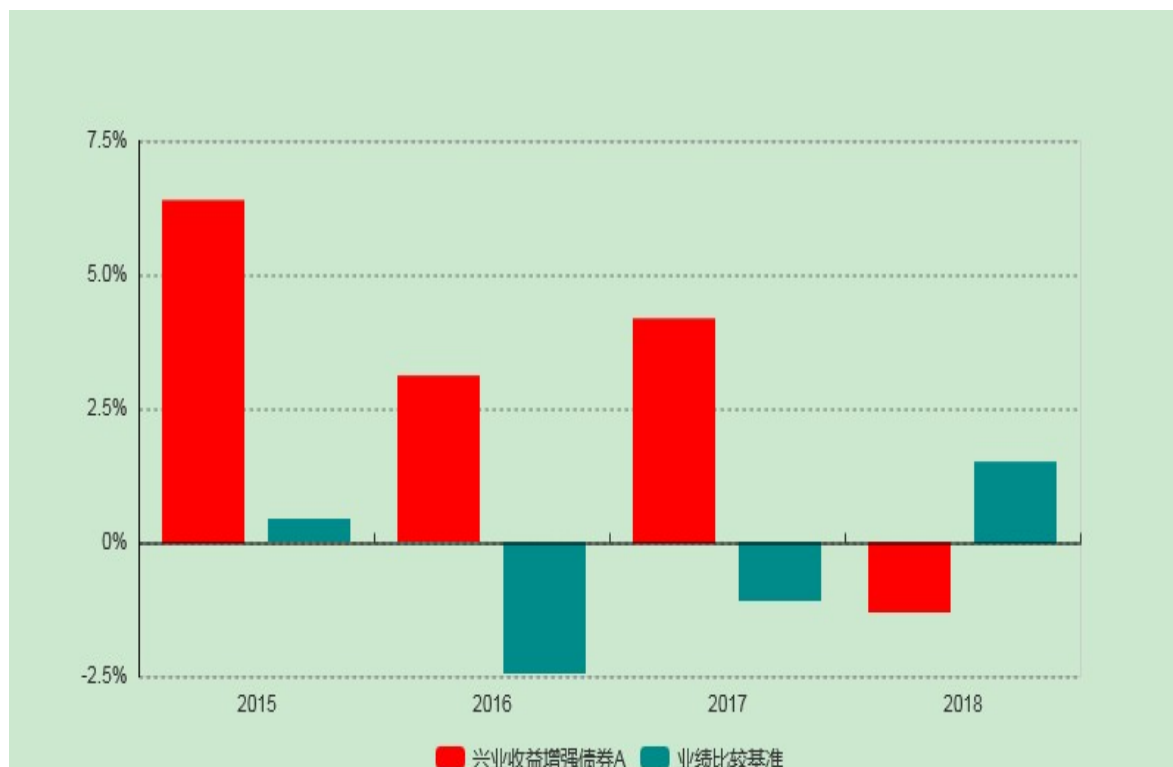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 个月	-2.29%	0.47%	0.52%	0.16%	-2.81%	0.31%
过去六 个月	-1.69%	0.43%	0.88%	0.15%	-2.57%	0.28%
过去一 年	-1.86%	0.36%	1.51%	0.14%	-3.37%	0.22%
过去三 年	4.43%	0.30%	-2.03%	0.14%	6.46%	0.16%
自基金 合同生 效起至 今	10.70%	0.29%	-1.62%	0.17%	12.32%	0.1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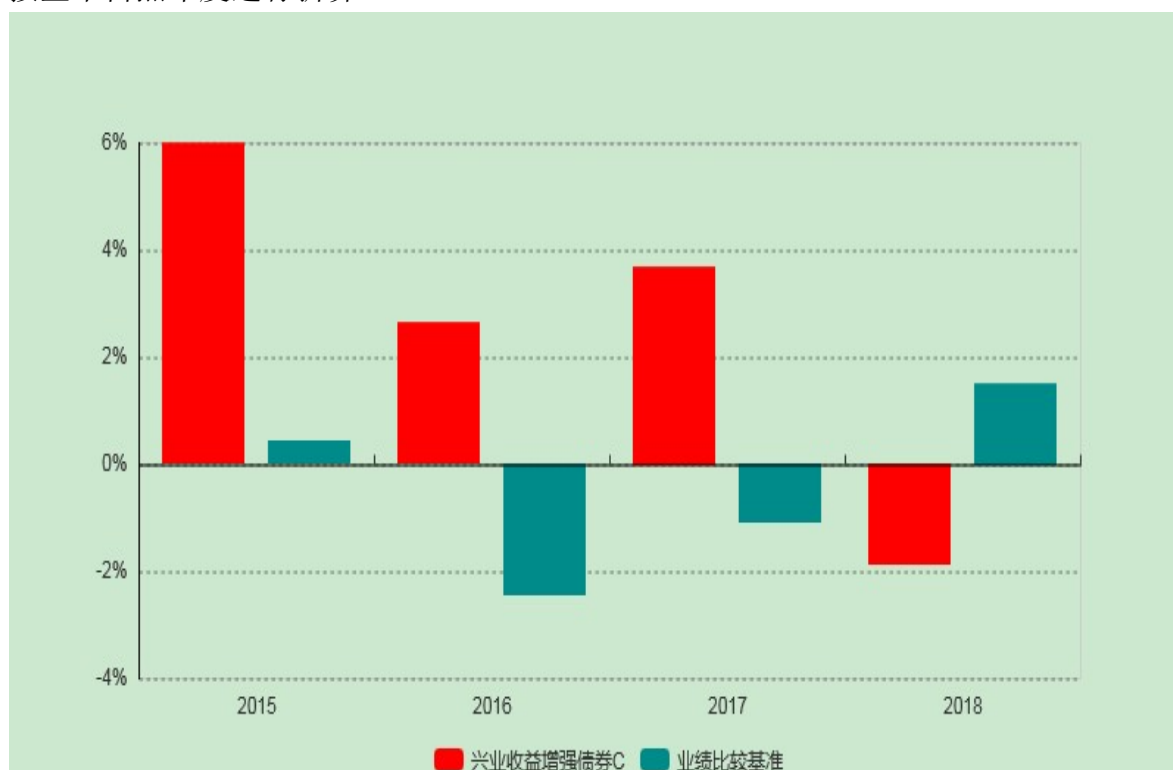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05 月 29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05 月 29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3年3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兴业基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兴业基金的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业基金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证券从	说明
----	----	-----------	-----	----

		(助理) 期限		业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进	基金经理	2015-05-29	-	8年	中国籍，硕士学位，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在北京顺泽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企业信用研究高级咨询顾问；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在光大证券研究所担任信用及转债研究员；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2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周鸣	固定收益投资一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5-05-29	-	17年	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先后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公司、太平养老保险公司从事基金投资、企

					业年金投资等。2009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7月担任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7月担任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担任申万菱信可转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一部总监、基金经理。
--	--	--	--	--	--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债券由熊市惯性开启,在经济走弱、货币政策放松和监管政策纠偏、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下,债券市场呈现牛陡行情,中长端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表现较好。短端普遍下行130-210BP,中长端下行80-130BP,处于历史1/4分位附近。期限利差走阔至历史相对高位。信用违约频发,信用利差分化加剧,中高等级有所收窄,低等级继续走阔。

多项利空因素影响下,也使得权益市场全年大幅下跌,上证指数下跌近25%,创业板指数下跌近28%,银行等防御性板块跌幅较小,同期可转债指数也下跌近20%,多只可转债上市即大面额破发。上市公司企业盈利预期恶化,经济较好时点扩张的资产负债表在下行期遭到巨大冲击,11月份政府专门召开相应座谈会,提振市场信心。

作为混合型二级债券基金产品,组合预判基本面偏弱,但对于贸易战的负面冲击影响估计不足,医药、能源等产业政策变化也使得行业利空放大,个股业绩变脸大幅下跌。组合配置了金融、石化、新能源、医药、计算机等产业板块个股。债券组合方面始终保持中等偏低久期,中高流动性信用债配置,后期增加了部分长端利率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1%;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10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债券行情尚未走完,但波动率或提升,信用票息优势凸显。受制于融资渠道规范、资管新规等,金融条件趋紧向实体经济传导存在时滞,叠加当前“宽信用”效果受限,经济下行压力边际增大;在总需求偏弱、货币条件趋紧的滞后影响下,CPI温和回升与PPI持续回落并存,通胀尚难以对债市构成制约。因此,随着名义GDP增长中枢持续的回落,基本面对债市仍形成有力支撑。货币政策将继续维持相对宽松,资金面合理充裕,资金价格有望维持相对低位,降准仍有空间,但利率与汇率的权衡

制约价格调整工具的使用，若美国加息节奏放缓以及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增大，基准利率存在下调的可能。

债券市场偏乐观，组合将保持中等水平久期，一定比例杠杆，以信用债票息收益作为一定支撑，同时注重防范信用风险。可转债品种适度参与，在资金成本走低情况下，可转债机会成本较低，对于组合可能产生可观的超额收益。权益市场，在经济下有底的预判下，选取行业景气度较好，估值性价比高的个股，金融、基建、计算机等板块重点关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估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部、投资管理总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成。

估值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如下：制定合理、公允的估值方法；对估值方法进行讨论并作出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公允性及合理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评价现有估值方法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的适用性，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方法作出决定；讨论、决定其他与估值相关的重大问题。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5、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但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本报告期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828,471.51	38,378,807.27
结算备付金	897,639.39	945,391.71
存出保证金	24,034.55	41,97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892,239.28	267,742,700.50
其中：股票投资	17,357,870.00	29,243,60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9,534,369.28	238,499,100.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282,924.96	4,223,415.5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91.85	32,027,42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3,926,801.54	388,359,71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4,530,876.01	12,016,547.33

应付赎回款	36,682.24	30,877,760.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413.80	125,891.98
应付托管费	15,546.80	35,969.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113.03	24,555.29
应付交易费用	28,664.34	58,892.07
应交税费	4,841.91	-
应付利息	-2,806.02	-2,068.4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0,000.00	160,000.00
负债合计	13,961,332.11	44,297,548.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0,411,502.84	301,845,690.27
未分配利润	9,553,966.59	42,216,48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65,469.43	344,062,17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926,801.54	388,359,719.1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80,411,502.84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净值1.128元，基金份额总额46,085,544.35份；下属C类基金份额净值1.107元，基金份额总额34,325,958.4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1月01 日至2018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 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09,490.11	16,510,959.42
1. 利息收入	4,968,908.60	12,549,190.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3,087.43	154,160.20
债券利息收入	4,801,437.60	12,094,667.7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	-

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4,383.57	300,362.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03,246.85	12,427,728.2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787,472.14	17,992,977.6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05,485.61	-6,208,447.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89,710.90	643,197.5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5,939.45	-8,663,495.6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7,888.91	197,536.53
减：二、费用	2,553,630.62	4,643,451.09
1. 管理人报酬	911,691.52	1,922,911.38
2. 托管费	260,483.31	549,403.28
3. 销售服务费	191,658.72	468,536.63
4. 交易费用	291,454.69	406,568.39
5. 利息支出	552,116.80	898,796.9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52,116.80	898,796.96
6. 税金及附加	14,956.37	-
7. 其他费用	331,269.21	397,234.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140.51	11,867,508.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140.51	11,867,508.3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1,845,690.27	42,216,480.92	344,062,171.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4,140.51	-344,140.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1,434,187.43	-32,318,373.82	-253,752,561.2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5,270,859.77	21,142,069.93	166,412,929.70
2. 基金赎回款	-366,705,047.20	-53,460,443.75	-420,165,490.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411,502.84	9,553,966.59	89,965,469.4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7,237,497.53	30,345,296.22	357,582,793.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867,508.33	11,867,508.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391,807.26	3,676.37	-25,388,130.8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2,811,402.58	47,929,114.02	400,740,516.60
2. 基金赎回款	-378,203,209.84	-47,925,437.65	-426,128,647.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1,845,690.27	42,216,480.92	344,062,171.1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卓新章

庄孝强

楼怡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48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1,204,094,755.70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

为德师报(验)字(15)第0761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和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两类份额。其中，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是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是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当持有期超过 7 日以上时不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同业存单、优先股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优先股的投资。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 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 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 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11,691.52	1,922,911.3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44,984.37	897,573.2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0,483.31	549,403.2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合计
兴业基金	—	1.08	1.08
兴业银行	—	176,164.13	176,164.13
招商银行	—	3,013.10	3,013.10
合计	0.00	179,178.31	179,178.31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合计
兴业基金	-	19,715.11	19,715.11
兴业银行	-	390,481.80	390,481.80
招商银行	-	28,957.82	28,957.82
合计	0.00	439,154.73	439,154.73

注：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A、C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兴业基金，再交由兴业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其计算公式为：

C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4%÷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4,828,471.51	95,882.58	38,378,807.27	113,904.59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9,000,000.00元，于2019年01月02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60,206,755.28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36,685,484.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于2017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为人民币36,512,163.80元，第二层次为人民币231,230,536.7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7,357,870.00	16.70
	其中：股票	17,357,870.00	16.7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9,534,369.28	76.53
	其中：债券	79,534,369.28	76.5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26,110.90	5.51
8	其他各项资产	1,308,451.36	1.26
9	合计	103,926,801.5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280,570.00	4.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59,900.00	2.18
J	金融业	11,117,400.00	12.3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357,870.00	19.2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2	宁波银行	250,000	4,055,000.00	4.51
2	601009	南京银行	580,000	3,746,800.00	4.16
3	601128	常熟银行	540,000	3,315,600.00	3.69
4	600196	复星医药	95,000	2,210,650.00	2.46
5	600845	宝信软件	94,000	1,959,900.00	2.18
6	603019	中科曙光	39,000	1,399,320.00	1.56
7	600566	济川药业	20,000	670,600.00	0.7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9,563,473.00	2.78
2	600566	济川药业	8,681,966.47	2.52
3	002202	金风科技	6,280,396.49	1.83
4	600884	杉杉股份	5,687,734.00	1.65
5	002142	宁波银行	5,400,233.00	1.57
6	601601	中国太保	5,387,450.00	1.57
7	000100	TCL 集团	4,999,623.00	1.45
8	600018	上港集团	4,999,344.00	1.45
9	300070	碧水源	4,642,723.00	1.35
10	601009	南京银行	4,082,600.00	1.19
11	600196	复星医药	4,016,543.07	1.17
12	002001	新 和 成	3,996,594.00	1.16
13	002456	欧菲科技	3,542,775.00	1.03
14	601128	常熟银行	3,517,450.00	1.02
15	601668	中国建筑	3,232,710.00	0.94
16	601328	交通银行	2,999,974.00	0.87
17	000786	北新建材	2,999,392.64	0.87
18	601336	新华保险	2,998,562.00	0.87
19	600845	宝信软件	2,058,638.00	0.60
20	600352	浙江龙盛	1,999,648.00	0.58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70	碧水源	12,405,653.68	3.61

2	600566	济川药业	11,676,194.00	3.39
3	600028	中国石化	9,042,065.74	2.63
4	002555	三七互娱	6,958,958.64	2.02
5	600998	九州通	6,361,988.00	1.85
6	600884	杉杉股份	6,282,646.89	1.83
7	601607	上海医药	5,479,597.72	1.59
8	601601	中国太保	5,436,306.00	1.58
9	002202	金风科技	5,137,787.53	1.49
10	600018	上港集团	4,905,463.00	1.43
11	000100	TCL 集团	4,834,103.00	1.41
12	002001	新 和 成	3,807,027.00	1.11
13	002456	欧菲科技	3,229,323.72	0.94
14	000786	北新建材	2,957,898.22	0.86
15	601328	交通银行	2,835,287.00	0.82
16	601668	中国建筑	2,825,118.68	0.82
17	601336	新华保险	2,606,812.00	0.76
18	600352	浙江龙盛	1,981,176.00	0.58
19	601111	中国国航	1,837,057.00	0.53
20	002281	光迅科技	1,542,420.56	0.45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4,008,851.6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9,150,430.38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22,000.00	5.5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22,000.00	5.58
4	企业债券	31,663,484.00	35.2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2,848,885.28	47.6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9,534,369.28	88.4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4	15国盛EB	70,000	6,773,900.00	7.53
2	112499	17欧菲01	65,000	6,482,450.00	7.21
3	132007	16凤凰EB	65,000	6,259,500.00	6.96
4	110043	无锡转债	58,000	5,620,780.00	6.25
5	132006	16皖新EB	53,000	5,427,730.00	6.0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于2018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对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3号, 对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基金销售业务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该证券经信用研究员出具相关意见, 并进行债券入库审批流程, 基金管理人经过研究判断, 按照相关投资决策流程投资了该债券。除此以外, 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以致于影响投资决策流程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4,034.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82,924.96

5	应收申购款	1, 491. 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 308, 451. 3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4	15国盛EB	6, 773, 900. 00	7. 53
2	132007	16凤凰EB	6, 259, 500. 00	6. 96
3	110043	无锡转债	5, 620, 780. 00	6. 25
4	132006	16皖新EB	5, 427, 730. 00	6. 03
5	123003	蓝思转债	5, 412, 000. 00	6. 02
6	120001	16以岭EB	4, 613, 544. 68	5. 13
7	113008	电气转债	3, 151, 200. 00	3. 50
8	128034	江银转债	2, 546, 180. 00	2. 83
9	128015	久其转债	1, 114, 560. 00	1. 24
10	113019	玲珑转债	603, 965. 00	0. 67
11	132010	17桐昆EB	75, 498. 50	0. 08
12	132012	17巨化EB	45, 557. 10	0. 05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兴业 收益 增强 债券A	1,432	32,182.64	-	-	46,085,544.35	100.00 %
兴业 收益 增强 债券C	778	44,120.77	-	-	34,325,958.49	100.00 %
合计	2,210	36,385.30	-	-	80,411,502.84	100.00 %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两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两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858.60	0.0019%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0.00	0.00%
	合计	858.60	0.0011%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	------	--------------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A	0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A	0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5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668,215,785.92	535,878,969.7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9,682,954.17	62,162,736.1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1,205,698.92	4,065,160.8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34,803,108.74	31,901,938.4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085,544.35	34,325,958.4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产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4万元，目前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4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42,153,478.24	19.78%	30,827.14	19.78%	-
广发证券	2	171,005,803.81	80.22%	125,056.42	80.22%	-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 亿元人民币。
- ii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处罚。
- iii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 iv 投研交综合实力较强。

v 其他因素(综合能力一般,但在某些特色领域或行业,研究能力、深度和质量在行业领先)。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本期未新增及剔除券商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55,711,489.77	25.05%	781,200,000.00	21.71%	-	-	-	-
广发证券	166,649,608.48	74.95%	2,816,600,000.00	78.29%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